

走好中国式现代化关键一程

——从全国两会看“十五五”规划新图景

3月5日，人民大会堂。十四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开幕，海内外高度关注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草案呈现在代表委员面前。

7万余字、18篇，“十五五”规划纲要草案展现出未来五年中国高质量发展全景图。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十五五’时期是夯实基础、全面发力的关键时期，制定和实施好‘十五五’规划，就能为2035年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奠定更加坚实的基础。”

时代春风中，民主殿堂内，党的主张、国家意志、人民心声紧紧融合，汇聚成接力奋斗的信心和力量。锦绣山河间，寻常巷陌里，高质量发展新图景辉映大国现代化宏图进程，浸润每一个平凡日子的人间烟火。

从“一五”到“十四五”，一代代人接续奋斗，推动中国式现代化大步伐迈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新征程。

此刻，距离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还有不到十年时间，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向着中国式现代化奋进——我们，信心满怀！

5方面20项主要指标

点亮高质量发展主题

刚刚过去的“十四五”，主要目标任务胜利完成，我国经济实力、科技实力、国防实力、综合国力跃上新台阶，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新征程实现良好开局。

经济发展、创新驱动、民生福祉、绿色低碳、安全保障，规划纲要草案确定5方面20项主要指标，勾勒未来五年发展轮廓。

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一个重要标志是人均国内生产总值(GDP)达到中等发达国家水平。规划纲要草案综合考虑国内外形势和各方面因素，兼顾需要与可能，明确未来五年GDP增长“保持在合理区间、各年度视情提出”。

全国人大代表、中国社科院学部委员张翼说，统筹考虑要素供给、技术进步和制度创新等条件，我国能够实现到2035年人均GDP达到中等发达国家水平的目标。“各年度视情提出，体现从实际情况出发，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

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年均增长7%以上，单位GDP二氧化碳排放降低17%，人均预期寿命提高到80岁，粮食综合生产能力达到1.45万亿斤左右……一系列指标鲜明指向高质量发展。

其中，民生福祉类指标共7项，涵盖就业、收入、养老、育幼等方面，引导民生保障从“有”到

“优”不断升级。

“主要指标把握‘十五五’承前启后的阶段性要求，聚焦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基础支撑和瓶颈制约，力争在抢占大国博弈制高点、打通国民经济循环堵点、破解社会民生痛点等方面取得突破性进展，既鼓舞人心又切实可行。”福建社会科学院副院长黄茂兴代表说。

壮阔征程上，前进路径愈发清晰。

从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到加大保障和改善民生力度、建设更高水平平安中国，规划纲要草案精准把握“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重点，从16个方面部署一批重大战略任务，明确了制造强国、贸易强国等强国建设的阶段性目标，突出推动高质量发展，突出做强国内大循环，突出推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突出统筹发展和安全。

深空探索、深海极地探测；生育医疗服务提升、困境儿童和留守儿童关爱……109项重大工程，既有上天入海、通达万里的重大项目，也有关乎衣食住行的民心工程。

重大工程项目是五年规划实施的重要抓手和核心载体。从“一五”计划到“十四五”规划，一个个重大工程铸造中国经济“顶梁柱”，彰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势。

“109项重大工程着力解决经济社会发展大事难事，兼顾‘国家大事’与‘关键小事’，既为当前扩内需、稳经济提供支撑，又为未来发展积蓄新动能、培育竞争力。”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研究员侯永志代表说。

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

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

全国两会前夕，重庆两江新区赛力斯超级工厂内，第100万辆整车驶下产线。

全国政协常委、赛力斯集团董事长张兴海说，“十三五”“十四五”两个五年规划接力谋划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推动赛力斯开启“换道超车”之路。

规划纲要草案把“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 巩固壮大实体经济根基”摆在战略任务第一位，明确加快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赛力斯将锚定高端智能电动汽车主航道，持续造好车。第一个百万辆用了5年，争取两年内完成第二个百万辆。”他说。

培育未来产业是赢得国际竞争、推动高质量发展、增进民生福祉的关键。规划纲要草案提出瞄准引领未来发展重点领域，构建未来产业全链条培育体系。

全国政协委员、天津大学副校长明东带领团队研发的脑机交互创新医疗器械，已在多领域落地开花。“规划纲要草案提到探索多元技术路线、典型应用场景、可行商业模式、市场监管规则，支持我们跳出实验室，做好产业转化、推动脑机接口走向临床一线，让患者实实在受益。”

翻开规划纲要草案，产业基础能力和竞争力提升、新产业新赛道培育发展、前沿科技攻关……一个个专栏、部署一项项重大工程项目，描绘新质生产力发展前景。

过去一年，中国科学院高能物理研究所东莞研究中子科学部副主任孙志嘉委员深入粤港澳大湾区、长三角等地，考察一个个大科学装置，走进重点高校与高科技企业，深入调研激发科技创新潜能。

“扩大财政科研项目经费‘包干制’范围，赋予科学家更大技术路线决定权、更大经费支配权、更大资源调度权”——孙志嘉委员表示：“规划纲要草案加大对从事基础研究的优秀团队和青年科技人才长期稳定支持，让科研人员安心专注科研。”

规划纲要草案部署深入推进数字中国建设，提出全面实施“人工智能+”行动，明确到2030年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达12.5%。

科大讯飞董事长刘庆峰代表说：“以人工智能为代表的数智化变革带来的时代机遇，稍纵即逝。我们要用好用好政策红利、时代红利，在激烈国际竞争中巩固优势、补足短板，通过与高校等科研机构深度合作，攻克智能语音语言、脑科学等前沿技术难题，将技术成果转化为推动产业升级、改善民生福祉的实际力量。”

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

做强国内大循环

千年梯田，古城、紫陶，百年铁路，商埠、矿业、米线——红河以其沉淀了千百年的人文底蕴，跃升为全球旅居打卡点。

云南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州长罗萍代表带来“加大旅居基础设施建设扶持力度”等建议。“规划纲要草案围绕推进文旅深度融合作出部署，将更好促进旅居产业提质增效，助力乡村振兴与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她说。

蓬勃发展的乡村旅游，一头拉动文旅消费，一头促进农民增收，正是国内大循环生生不息的鲜明注脚。

“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明确提出，居民消费率明显提高，内需拉动经济增长主动

力作用持续增强，经济增长潜力得到充分释放。

浙江宇视科技有限公司研究院院长周迪代表带来“提升居民收入让老百姓‘有钱花’”等建议。周迪说，规划纲要草案部署实施城乡居民增收计划，一套政策“组合拳”目标明确，更有力度，将给人民群众以更稳定的收入预期，更足的消费底气。

规划纲要草案提出，坚持扩大内需这个战略基点，坚持惠民生和促消费，投资于物和投资于人紧密结合，以新需求引领新供给，以新供给创造新需求，促进消费和投资、供给和需求良性互动。

职业教育、就业结构和教师队伍队伍建设，是广东技术师范大学副校长许玲委员一直关注的领域。今年两会，她带来“建设面向产业工人的人工智能素养提升与再技能化的公共平台”等建议，聚焦一个关键词——“投资于人”。

许玲委员说，规划纲要草案提出提高政府投资效益，明确加强人力资源开发和人的全面发展投资，有利于推动从生存型保障向发展型保障跨越，更好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需要。

纵深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积极营造一流营商环境，加快完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积极扩大自主开放……规划纲要草案着眼畅通国内国际双循环，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作出部署。

不久前，黑龙江省鸡西市委书记孙成坤代表参加了黑龙江省优化营商环境大会，他拿着笔记本对照规划纲要草案一一对标。

孙成坤代表说，规划纲要草案为以更高标准更实举措推动优化营商环境指明方向。鸡西市将把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融入产业振兴、科技创新、对外开放各领域，为东北全面振兴发展贡献力量。

“增强粮食安全保障能力”“强化能源资源供应保障”“统筹推进房地产、地方政府债务、中小金融机构等风险有序化解”……规划纲要草案着眼推进国家总体安全和能力现代化作出部署。

来北京开会前，辽宁省大连市普兰店区庄村党总支书记张德斌代表还在田间地头了解春耕备耕情况。“从种子、化肥等农资准备，到土壤墒情等情况，必须心中有数。”他说，东北是粮食安全“压舱石”，未来要加大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升粮食综合生产能力，让中国饭碗端得更牢更稳。

以改善民生为重点

扎实推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

迈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

我国人口发展进入一个新的时期。针对新变化新挑战，规划纲要草案专篇部署：“完善人口发展战略 促进人口高质量发展”。

辽宁省医疗保障局副局长岳慧委员说，从产前检查、住院分娩到辅助生殖，系列生育支持政策将全面落地，助力生育友好型社会建设。

全面落实生育休假制度、有序推进中考改革、布局建设10个国家区域血液安全中心、健全县乡村三级养老服务网络……一项项务实举措着力健全全覆盖全人群、全生命周期的人口服务体系。

全体人民共同富裕迈出坚实步伐，是指导“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一个总体性要求。

规划纲要草案在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完善收入分配制度、健全社会保障体系、推动房地产高质量发展、稳步提升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保障各类群体发展权益、缩小城乡区域发展差距等方面部署一批均衡性及性强的政策举措。

“解决就业问题根本要靠发展。”中国劳动和社会保障科学研究院智库首席专家莫荣委员表示，依靠高质量发展逐步形成就业机会充分、就业环境公平、就业结构优化、人岗匹配高效、劳动关系和谐的局面。

全国两会前，聚焦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湖北顺丰速运工会主席汪勇代表深入调研。“很多一线劳动者都感受到，各地部门对新就业群体权益保障力度持续增加。规划纲要草案健全灵活就业、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制度，我们感到很温暖。”他说。

三月初的浙江余杭村，远山如黛，春意渐浓。20多年来，在“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引领下，这里成为高质量发展推动共同富裕的典型示范。

余杭村党支部书记汪玉成代表表示，余杭将继续在绿色转型、产业升级和共建共享上深化探索，在高质量发展推动共同富裕中努力走出一条新路。

“十五五”时期我国发展处于战略机遇和风险挑战并存、不确定难预料因素增多的时期。“一路走来，我们就是在应对一个个挑战中，一步一个脚印，不断发展。白银将找准抓实老工业城市转型发展实践路径，把‘十五五’规划部署转化为推动高质量发展、造福人民的生动实践。”甘肃省白银市委书记刘凯代表说。

中国式现代化新征程上，每一个人都是主角。一张蓝图绘到底，跑好时代接力赛，我们将不断开创中国式现代化的崭新局面。

(新华社北京3月5日电)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规划法(草案)》的说明(摘要)

受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委托，全国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李鸿忠3月5日向十四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作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规划法(草案)》的说明。说明摘要如下：

一、制定国家发展规划法的必要性和重大意义

用中长期规划指导经济社会发展是我们党治国理政的重要方式。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国家发展规划工作。党的二十大提出，健全宏观经济治理体系，发挥国家发展规划的战略导向作用；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健全国家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制度体系，强化规划衔接落实机制；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提出，强化国家发展规划战略导向作用，强化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监督。

国家发展规划法是以宪法为依据，规范国家发展规划制定、保障国家发展规划实施的基本法律。党中央对加快出台国家发展规划法、强化规划编制实施的法治保障提出明确要求。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有必要认真总结长期以来国家发展规划工作的成功经验，制定国家发展规划法，对国家发展规划工作应当坚持的思想和原则理念予以明确，对国家发展规划的编制、审查和批准、实施及其监督等具体程序作出全面系统规定，为在法治轨道上科学编制和有效实施国家发展规划提供有力制度保障。

(一)制定国家发展规划法是以更好发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势的必然要求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制定和实施五年规划是我们党治国理政一条重要经验，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一个重要政治优势，有利于实现党的领导，有利于集中力量办大事，有利于前瞻性把握战略问题，有利于保持事业连续性。从1953年开始，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在党中央坚强领导下，我国已经连续制定实施了14个五年规划(计划)，有力推动了经济社会发展、人民生活改善、综合国力提升，创造了世界罕见的经济快速发展和社会长期稳定两大奇迹，彰显了独特的政治优势、制度优势、治理优势。从我国发展国民经济的第一个五年计划至今，每一次都是在党中央领导下制定、实施并完成的，已经形成了成熟定型的做法。制定国家发展规划法，对于加强党中央对国家发展规划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更好发挥我们党的政治领导力、思想引领力、群众组织力、社会号召力，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势更好转化为发展优势，具有重要意义。

(二)制定国家发展规划法是在国家发展规划工作中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举措

新时代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全面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在规划工作中把加强顶层设计和坚持问计于民统一起来，发扬民主，开门问策，集思广益；加强调研、论证和协商，广泛凝

聚各方面共识和智慧；强调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就是我们的奋斗目标，人民的信心和支持就是我们国家奋进的力量，充分调动人民群众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在规划工作方面，已经形成了一套行之有效的吸纳民意、汇集民智工作机制。制定国家发展规划法，有利于在规划工作中贯彻全过程人民民主重大理念，丰富和拓展民主参与的形式和渠道，更好体现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

(三)制定国家发展规划法是坚持好完善好运行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现实需要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规划)是我国宪法规定的一项重要重要制度，与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和人大工作密切相关。从新中国第一部宪法到现行宪法，都有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规划)方面的重要规定。依照宪法和有关法律规定，全国人大行使审查和批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规划)的职权，全国人大常委会行使审查和批准计划(规划)调整方案、监督计划(规划)实施的职权，国务院行使编制、执行计划(规划)的职权，地方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各级人民政府在本行政区域内行使相关职权。制定国家发展规划法，有利于在规划工作中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提高国家发展规划工作法治化水平，确保党的主张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国家意志。

(四)制定国家发展规划法是更好发挥国家发展规划战略导向作用的内在要求

党的二十大确立了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心任务。“十五五”时期是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夯实基础、全面发力的关键时期，要把宏伟蓝图变为现实，必须在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坚持全国一盘棋，更好发挥国家发展规划的战略导向作用；坚持一张蓝图绘到底，一任接着一任干，咬定青山不放松；完善各级各类规划与国家发展规划的衔接协调机制和工作协同机制，形成定位准确、边界清晰、功能互补、统一衔接的国家规划体系。制定国家发展规划法，为更好发挥国家发展规划的战略导向作用提供有力法治保障，有利于新形势下提升国家规划体系整体效能，健全宏观经济治理体系。

二、立法的指导思想、重要原则和工作过程

制定国家发展规划法，必须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总结长期以来特别是新时代以来国家发展规划工作成功经验，以宪法为依据，将多年来行之有效的做法确立为法律制度规范，着力提高国家发展规划的编制、审查和批准、实施及其监督等工作法治化水平，更好发挥国家

发展规划的战略导向作用，更好发挥国家制度优势和治理效能。

制定国家发展规划法遵循以下原则：一是坚持党的全面领导特别是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确保国家发展规划工作正确政治方向，通过国家发展规划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决策部署；二是坚持规划法定原则，以宪法为依据，贯彻宪法规定、原则和精神，通过国家发展规划法保证宪法相关规定的全面有效实施，同时与全国人大组织法和议事规则、监督法等法律做好制度衔接。三是坚持实践导向，从实际出发，把多年来形成的成功经验和有益做法以法律形式确定下来，努力解决规划工作中遇到的实际问题。四是坚持统筹协调，明确国家发展规划在国家规划体系中的统领地位，同时为其他规划的制定和实施留出制度空间，增强规划制度的系统性、协调性。

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国家发展规划立法工作。2025年12月，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听取审议并原则同意全国人大常委会党组关于国家发展规划法草案有关问题和委员会请示，为国家发展规划法立法工作提供了指引和遵循。

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和《全国人大常委会2025年度立法工作计划》明确提出制定国家发展规划法。按照立法工作安排，国务院有关部门扎实开展调研论证工作，广泛征求中央有关部门和地方人民政府意见，在此基础上拟定了国家发展规划法草案。2025年3月，国务院将国家发展规划法草案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2025年4月和19月，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第十七次会议对国家发展规划法草案先后进行了两次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普遍认为，草案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贯彻遵循体现习近平总书书记关于发展战略和规划的重要论述精神，贯彻遵循体现宪法有关规定、原则和精神，将多年来形成的成功经验和有益做法转化为法律制度，有利于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国家发展规划相关工作，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会后，全国人大常委会和法律委员会、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通过多种方式征求各地方、各部门和专家学者意见，两次在全国人大网全文公布草案征求意见稿，在全国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意见，对草案作了修改完善，主要是依照宪法规定对草案结构作了适当调整，充实了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在国家发展规划方面的相关职责和工作，完善了规划的指导思想、规划体系及相互关系等规定。

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之后，深入学习领会和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全会精神，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意见，对国家发展规划法草案作了进一步修改完善。2025年12月，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对国家发展规划法草案进行了第三次审议，并决定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审议。会后，

将草案印发全国人大常委会征求意见，组织部署全国人大常委会代表研读讨论，再次征求社会公众意见。

2026年1月30日，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律委员会召开会议，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代表研读讨论中提出的意见和各方面意见，对草案又作了一些修改。宪法和法律委员会认为，经过全国人大常委会三次审议，广泛征求意见和修改完善，国家发展规划法草案充分吸收各方面的意见建议，已经比较成熟。据此，形成了提请本次会议审议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规划法(草案)》。

三、国家发展规划法草案的主要内容

国家发展规划法草案分为6章，即总则、国家发展规划的编制、国家发展规划的审查和批准、国家发展规划的实施、国家发展规划实施的监督、附则，共38条。主要内容如下：

(一)关于总则

草案第一章“总则”主要规定了立法目的和适用范围，明确国家发展规划工作的指导思想、重要原则和基本要求。一是规定国家发展规划的概念及本法适用范围，明确国家发展规划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规划)等。二是明确国家发展规划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并对国家发展规划制定和实施的总体要求等作了规定(草案第三条、第五条、第六条)。三是明确国家发展规划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中的重要地位和作用，规定国家发展规划是其他各级各类规划的总遵循，在国家规划体系中具有统领功能(草案第四条)。

(二)关于国家发展规划的编制

草案第二章“国家发展规划的编制”主要规定了国家发展规划的主要内容，编制国家发展规划应当遵循的主要原则、工作要求和相关程序。一是总结长期实践中形成的成熟做法，明确国家发展规划根据党中央建议和决策部署，由国务院组织编制；具体编制工作由国务院国家发展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国家有关部门承担(草案第七条)。二是明确国家发展规划应当包括发展环境分析、指导方针、主要目标指标、重大战略任务、重大政策举措、重大工程项目、规划实施的保障等主要内容(草案第八条)。三是明确编制国家发展规划应当遵循的原则和应当统筹考虑的因素，并对开展前期研究、健全公众参与机制、健全专家咨询论证制度、创新编制手段等作出规定(草案第九条至第十四条)。四是明确国家发展规划草案报请党中央、国务院审议的程序要求(草案第十五条)。

(三)关于国家发展规划的审查和批准

根据宪法和有关法律规定，总结实践经验，草案第三章“国家发展规划的审查和批准”主要规定了全国人大审查和批准国家发展规划，全国人大常委会审查和批准国家发展规划的调整方案等程

序。一是明确国家发展规划草案报党中央、国务院审议后，由国务院按照法律规定程序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大会审查和批准(草案第十六条)。二是为全国人大常委会组织开展专题调查研究以及全国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进行初步审查作了规定(草案第十七条、第十八条)。三是明确全国人大常委会期间审查和批准国家发展规划的具体程序(草案第十九条)。四是明确全国人大常委会审查和批准国家发展规划的调整方案，并对国家发展规划及其调整方案的公布程序作了规定(草案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

(四)关于国家发展规划的实施

为了保证国家发展规划顺利实施，草案第四章“国家发展规划的实施”主要规定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其他各级各类规划、各类政策措施等对国家发展规划的有效支撑和协同保障机制。一是明确国家发展规划由国务院组织实施，国务院国家发展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国家有关部门拟订国家发展规划实施意见，各地区、各部门明确具体工作推进措施(草案第二十二条)。二是规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其他各级各类规划与国家发展规划衔接协调，增强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制定政策、配置资源等服务保障国家发展规划实施的措施(草案第二十三条至第二十七条)。三是明确国家发展规划实施情况的动态监测和评估制度(草案第二十八条)。

(五)关于国家发展规划实施的监督

完善的监督机制是国家发展规划有效实施的重要保障。根据有关法律制度和多年来的实践做法，草案第五章“国家发展规划实施的监督”主要规定了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对国家发展规划实施的监督以及其他相关部门的监督职责等。一是明确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对国家发展规划实施情况进行监督，全国人大常委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和有关专门委员会承担监督具体工作(草案第二十九条)。二是明确国家发展规划实施的中期评估、总结评估制度，规定相关程序要求(草案第三十条至第三十二条)。三是明确监察机关和审计机关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国家发展规划实施情况依法进行监督(草案第三十三条)。四是明确国家发展规划实施情况作为衡量各地区、各部门依法履职情况的重要参考(草案第三十四条)。

(六)关于附则

草案第六章“附则”主要对地方发展规划工作的相关要求和国家支持香港、澳门主动对接国家发展规划作了原则规定。一是明确省级发展规划报送国务院国家发展规划主管部门进行衔接和备案的相关要求；明确县级以上地方发展规划应当与上级发展规划相衔接，坚持因地制宜，突出地方特色；明确县级以上地方发展规划的编制等程序参照本法有关规定执行(草案第三十六条)。二是明确国家坚持“一国两制”方针，支持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主动对接国家发展规划，融入和服务国家发展大局(草案第三十七条)。

(新华社北京3月5日电)